知名律师诉同行诽谤罪

原告已去世 二审怎么办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 洪克非

11月上旬，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向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回复，关于知名法学家、律师邱兴隆诉律师喻国强诽谤罪一案，因原告邱兴隆已经因病去世，该案的二审如何处理，法院正在研究。

2014年11月14日，知名法学家、律师邱兴隆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控诉长沙律师喻国强犯诽谤罪。

邱兴隆是湖南省法律界的“多面手”，人生跌宕起伏。在中国人民大学读博期间，他与人合作研究罪刑关系问题，联合发表《罪刑关系论》《刑法体系的反思与重构》等颇具学术影响的论文，还与许章润先生合作完成《刑法学》一书，成为其学术生涯的重要里程碑。

此后，邱兴隆下海经商，两度被羁押后又重回学术领域，同时从事刑事辩护工作。除此之外，邱兴隆还曾因其鲜明的“全面废除死刑”主张广为舆论关注。

近年来，与同行的诽谤案件令他再度成为社会焦点。

此事源于一桩委托代理案件。

2005年4月，湖南强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强晟所”）接受长沙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委托，代理该公司一笔高达1.35亿元的债务拖欠案，并指派喻国强律师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如果欠债全部追回，该公司向强晟所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余万元。

在该案件首批执行到位4717万元后，委托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且拒不按照合同给强晟所结算代理费用。强晟所将执行回款4717万元予以扣留，喻国强按照强晟所的制度，领取结算前代理费提成1000余万元。

强晟所与长沙公司就合同履行问题多次协商，但终无结果。

2009年2月，律师邱兴隆受长沙公司的委托，向强晟所追讨被扣留的执行回款。

2009年3月，长沙公司以4717万元国有资产被侵占为由，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对喻国强提起刑事自诉。

由于喻国强是长沙市人大代表，雨花区人民法院将批捕报告呈送给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但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未批准对喻国强采取强制措施。该案被要求暂缓开庭。

几乎同一时间，长沙公司向湖南省律师协会投诉喻国强侵占4717万元执行案款。省司法厅主管律师工作的副厅长了解情况后，批示“待司法程序终结后再作处理”。

2010年，湖南省司法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万传友（已因腐败问题落马）分管律师工作。同年4月29日，湖南省律协在司法机关没有任何结论的情况下，以喻国强侵占、挪用巨额国有资产为由，开除了其会员资格，并迅速将处分决定书在网上、律师杂志上公开，向人大、法院等机关部门通报。紧接着，强晟所被注销。

这一事件引起了媒体的关注。湖南调查记者张志诚受单位委派对此事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将文章转发到了个人博客。

在博文中，涉及律师邱兴隆时，张志诚根据“百度”介绍，称邱“曾两次因‘经济犯罪’含冤入狱，遂了早年进监狱体验的想法”。

律师喻国强在个人微博里转载了该博文。不过在文中涉及邱兴隆时，他改用了“邱某某因贩卖非法出版物而两次入狱，在狱中待了5年半”的提法。

2014年10月，万传友因涉嫌严重违纪，被湖南省纪委调查。这让喻国强很振奋，因此于2014年10月24日实名向湖南省纪委举报万传友打击报复自己的问题，信中提到“万传友与其大学同学邱兴隆为获得1200万元的非法利益，相互勾结”。当日，喻国强还在名为“湖广律师互助群”的微信群中贴出了该举报信。

邱兴隆因此以名誉侵权为由对张志诚提起民事诉讼。

对张志诚的起诉中，邱兴隆的一条重要理由是：他当年蹲的是看守所，不是监狱，因此说他曾“入狱”构成名誉侵权。

2014年12月底，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判令张志诚赔偿邱兴隆精神损害费10万元、其他费用4.2万元。

张志诚提出上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开福区人民法院重审。此案后因邱兴隆提出撤诉而终结。

而邱兴隆对喻国强则是以诽谤为由提出刑事自诉。

邱兴隆诉称，2013年8月13日，被告人喻国强在其实名认证的新浪微博上公开发表了标题为《湖南省律师协会“黑打”湖南律师》的文章，为污损自诉人的人格和名誉，喻国强捏造自诉人因贩卖非法出版物而两次坐牢达5年多时间的虚假信息。微博发布后传播甚广，转发次数超过500次。在湖南省司法厅原副厅长万传友被“双规”之际，2014年10月，喻国强发布题为《举报万传友，为湖南律师除害》的举报信，公然捏造自诉人作为长沙公司的代理律师，与万传友为获得1200万元非法利益，相互勾结的虚假事实，并在成员人数多达80人的微信群“湖广律师互助群”内肆意散播，造谣污蔑自诉人，请求对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投。

喻国强则辩称，其转发的新闻报道中提及的“邱某某”并未明确为“邱兴隆”。再者《湖南省律师协会“黑打”律师喻国强》一文系人民网湖南频道的记者张志诚、彭南科接受人民日报湖南分社指派，在对湖南省律师协会取消喻国强会员资格一案进行调查、采访后，根据获取的调查资料以及被采访对象陈述的事实所撰写，并非捏造的事实。而自己发表在微信群中的“举报信”是为了实名举报湖南省司法厅副厅长万传友，并非针对自诉人邱兴隆，无诽谤自诉人邱兴隆的故意。《举报万传友，为湖南律师除害》一文中所述万传友滥用职权的相关行为均属事实，亦有证据予以证明，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自诉人邱兴隆的起诉。

据悉，2015年3月16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中止审理。两年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恢复审理。而这一诽谤案件中的被告人喻国强，也于今年2月20日以邱兴隆犯诽谤罪向该院提起反诉。

今年7月，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雨刑初字第00923号判决书，判决喻国强侵占罪名不成立，驳回长沙公司的起诉；喻国强诽谤邱兴隆罪名成立，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止）；反诉被告人邱兴隆无罪。

雨花区人民法院认定的主要“诽谤”事实为：一是喻国强在新浪微博上捏造了“邱兴隆因贩卖非法出版物而两次入狱，在狱中待了5年半”的事实，该微博转发次数已超过500次，符合两高关于信息网络诽谤的司法解释中关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二是喻国强在人数达80人的微信群中捏造了邱兴隆与万传友为了1200万元非法利益互相勾结的事实。经查，审理该案的法院对万传友的判决中，没有涉及邱兴隆给万传友送钱的情节，手段恶劣，造成邱兴隆人格、名誉严重损害，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喻国强对此判决不服，随即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今年9月下旬，邱兴隆因肺癌不治去世，这一诽谤案于是陷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境地——我国现有的刑事法律体系下，并未规定对自诉人在二审期间去世的案件法院应作何处理，况且国内刑事司法实践中，该类案件也没有出现过。

中南林业大学法学教授罗万里等多名法学专家表示，我国现行法律对“自诉人在二审期间死亡后的诉讼程序和结果”尚无明文规定，法官依据刑事诉讼法进行裁判是适用公法的过程，公法应当谨循“法无授权即禁止”的理念和原则，因此该案应该终止审理。

律师罗秋林、刘志江等人则认为，刑事诉讼活动与其他诉讼活动不同，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允许法官通过法理解释法律尚未规定的内容可能会使其陷入创设法律的陷阱，该案最为妥当的方法应当是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并由重审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请求如何处理“自诉人在二审期间死亡后的诉讼程序和结果”，重审法院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回复所作的裁定或判决即为适用司法解释的结果，也不存在本案法律适用上的障碍。

海南儋州“红头文件”支持的就业园变违建遭拆除案重审

本报讯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任明超） 2005年，洪军承包了“为了更好地解决儋州市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而建设的“儋州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园”，先后投入400多万元进行改造，将其打造成为当地颇有名气的美食城，解决了100余名当地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但在经营期限尚未到期时，他收到了当地国土、住建、城管等部门的拆除通知，2016年4月，他的美食城被拆除。

因为没有得到任何补偿，他无奈之下将前述部门诉至法院。一审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后，他上诉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二中院”），请求确认儋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强拆行为违法（详见中青在线2017年4月11日报道《海南儋州“红头文件”支持的就业园变违建遭拆除》），该院审理后以本案基本事实没有查清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海南省二中院审理认为，本案涉及强制拆除建筑物（含房屋）纠纷，儋州市住建局、国土局、城管执法局及那大镇政府在实施强拆现场对洪军经营的乡厨才煮美食城里面的财产是否予以清理等基本事实没有查清，因此依法裁定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

日前，儋州市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这一在当地颇有影响的强拆案件。

洪军及其代理人、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邢逸在法庭上指出，本次是由儋州市住建局、国土局、城管执法局、那大镇政府四家单位联合对乡厨才煮美食城作出强拆决定书和实施强拆行为，属于联合执法。但根据《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乡村违法建筑。显然，乡厨才煮美食城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属于主城区，那大镇政府无权对乡厨才煮美食城进行查处，那大镇政府在本案中实施的行政行为已经超越职权，明显违法。且四家单位在儋州就业局明确告知被拆建筑物是业主洪军投资建设的情况下，没有依法向当事人调查、询问、查实案情，没有依法送达相应法律文书，没有依法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没有依法公告即行强拆，没有依法清点财物并制作清单，没有依法返还财产等，行政行为程序严重违法。

儋州市住建局、国土局、城管执法局、那大镇政府四家单位辩称，根据《城乡规划法》和《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其拆除行为是合法的，且本案拆除的建筑物属于就业局，洪军不具备主体资格。此外，根据执法局提交的相关视频和照片来看，被告在对涉案房屋和建筑物进行强拆时，已经清理了相关财产，对美食城内存在的财产进行了证据固定，程序合法。在拆除过程中，四家单位的行为没有给洪军存放在违法建筑内的物品造成任何损害。

那大镇政府认为，其作为儋州市政府下属的一级人民政府，涉案违法建筑物地处那大镇政府辖区范围内，其是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参与本案的联合执法行为，所以参与联合执法行为本身是合法的。其次涉案联合执法部门有4个，住建局、城管局均具有查处涉案违法建筑物的职权，鉴于涉案具体行政行为只有一个，是不可分的，只要联合执法部门的其中一个或两个有法定的执法权，那么该联合执法行为就属于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

在当天的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围绕“涉案房屋是否属于违章建筑”“四被告联合作出的《联合行政强制拆除执行催告书》《联合行政强制拆除执行决定书》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是否违法？是否应予撤销”“四被告强制拆除房屋的行为是否合法”“四被告是否具有强拆的法定职责”等焦点问题展开辩论。

当天的庭审约持续了3个多小时，没有当庭宣判。

法学系大学生知法犯法被取消司法考试资格

通讯员 纪萍 李攀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 李超

9月16日，全国司法考试举行。对这场考试，今年26岁的张东（化名）期待已久。然而，考试当日，他却在监狱中度过。因为触犯刑法，他被取消司法考试资格，与法律职业无缘。

张东曾经的梦想是当一名律师。两年前，他从江苏省常州某大学经济法学系本科毕业后，投了很多简历都没有回音。他暂时与他人合伙搞起副食品批发，买辆二手车进货送货，每个月能挣5000元左右。

张东的一些同学也有类似的求职遭遇，有人便选择全力备战司法考试。可福建老家的父母为供养张东求学，背负着沉重的经济压力。张东不忍心再让父母操劳，在工作的同时，他开始准备司法考试。

张东接受采访时表示，奋斗几年就能挣足首付款，能换辆好车，可女朋友并不这么认为，坚决与张东分了手。

“没挣足首付款，换车更没戏，谈恋爱注定还是被甩”，和女朋友分手后，在工作和备考的重压下，张东对现实很不满意，又找不到出路。

他转而寻找精神刺激。一天晚上，在一家卖淫网站上，张东用网名“夜游侠”先后跟两名女性聊天，他收到对方发来的裸照后，按对方指点支付了“嫖资”，但到见面环节对方就玩起“躲猫猫”，涉世未深的张东被耍了几回，花了2000多元，等他缓过神来知道被骗，对方早消失得无影无踪。

张东又上了另一家网站，看到一网名叫“若即”的头像是他喜欢的类型，直接了当切入正题谈好价格。张东径直开车去了“若即”所在的小区，与对方联系，并要求对方发真实照片验证。对方发来的照片与网页头像严重不符，看上去有40多岁，他感觉自己又被骗了。

张东随手拿了车上平时切割包装带的尖刀，准备“吓唬吓唬她，出出恶气”。张东敲开了“若即”家门，提出的要求遭到拒绝，“若即”站起来打开门送客。这一举动激怒了张东，他取出尖刀。

“若即”拿出个黑皮包，取出200多元现金放在床上。张东随手将现金扔到地下。“若即”说钱都在手机支付宝里，张东夺过她手机查看有4000多元，便要求将款全部打给他，“若即”抢过手机狠狠砸在地下。

张东捡起手机一看，屏幕碎了。张东用刀威逼她交出银行卡，“若即”说拿到银行卡也没用，得她带张东去取款。趁说话间隙，“若即”慢慢靠近窗口，迅速推开窗户向外呼救。张东害怕呼救引来麻烦，一把抓起200多元现金夺门而去。

张东猫在车里没离开，他知道如果逃跑那就罪加一等。躲了两小时后，他出来透气，去附近商场吃了点东西，再回到车上，就被守候的民警当场抓获归案。因涉嫌抢劫罪，张东于今年4月17日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庭审中，张东的法律系同学作为律师为张东辩护，被告人属偶犯，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及悔罪的从轻情节。

9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张东因抢劫罪被从轻判处有期徒刑3年。

然而，张东当律师的梦想彻底破碎了。根据有关规定，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电商起诉刷单平台第一案落槌：

刷单平台判赔20余万元

本报讯 （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李剑平）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近日判决了备受关注的刷单炒信第一案。法院判决被告杭州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简世科技”）赔偿原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简称“淘宝”）、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天猫”）经济损失费20.20万元。

今年2月15日，西湖区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定，2016年7月12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简世科技存在违法刷单炒信行为。该局在简世科技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简世科技经营的傻推网页面显示内容存在诸如“刷单平台”“任务中心”以及“佣金”字样。办案人员调取了客服人员的QQ聊天记录，并对涉事的相关页面以及聊天记录现场打印，让当事人签字确认。

经查明，被告简世科技于2014年9月开始，通过旗下刷单平台傻推网从事网络刷单炒信的违法行为，一方面该公司利用网络卖家为增加交易量、获取更多好评，提高网上销售的竞争力，提升商家经营商品的排名，进而获取更多商品交易机会的心理需求与利益诉求，无条件吸引网络卖家注册登记，并在其平台上发布刷单任务。另一方面，被告利用网络刷手无本起利、积少成多、方便快捷等心理需求和利益诉求，无条件吸引网络刷手在其平台上注册登记，领取刷单任务。实质上交易双方未发生实际商品交易，其目的是通过虚假的网络交易数据以及虚假好评，让网络购物者错误地认为该商品销售规模大、客户好评如潮、质量好、有保证、服务优质，进而影响消费者的选购决定以达成双方的交易。其实质就是通过制造虚假商品信息误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行为。

法院认定，简世科技的利润来源主要是手续费与会费，其中手续费是按照商家给刷手佣金的20%收取；会费是商家支付的，月费268元，年费1980元，成为会员的商家在平台上发布刷单任务不收取任何手续费。从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简世科技通过网络平台吸引注册的商家有5400家，其中注册后发布刷单任务的商家有3001家，发布刷单任务32.4万件，共计5万余单，涉及刷单金额26398292.80元，违法所得36万元。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王坤认为，刷单炒信行为严重误导消费者，与同一平台上的其他商家不正当竞争，扰乱经营秩序，破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此案判决表明，打击刷单炒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不仅在司法上获得确认，而且也在立法上得到进一步的确认，整个社会对刷单炒信行为的性质、危害性以及依法打击的必要性开始形成共识。

以服务社会为己任 践行高校责任担当

——郑州师范学院创新发展之路

发挥地缘优势，更新服务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主动融入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广阔市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文化和人才支撑，是地方高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和担当。近年来，郑州师范学院利用自身优势，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突出服务职能，全方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办学水平中提高了社会认可度，实现了互动双赢，走出了一条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的道路。

人才培养培训 提供智力支持

学校秉承教师教育优良传统，坚持“加厚基础、规范管理、练好内功、提升水平、办出特色”的发展思路，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以国家级特殊教育“医教融合”和省级小学教育“全科培养”卓越教师培养项目为引领，做精做优教师教育，打造“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小学教育”等师范类优势品牌专业。尤以加强地方急需的生物、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人才培养为目标，积极推进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非师专业集群试点转型发展，做实做强非师专业，全面完善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基础教育改革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特别是学院升本以来，为地方和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各类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以郑州市基础教育为例，很多中小学骨干教师、受到区级以上表彰的教师、小学校长均为郑州师范学院的校毕业生。学校作为河南省首家从事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的基地，培养的特殊教育师资作为教学和管理的主力军，遍布河南省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学校也成为了“全国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残疾人艺术团还在全国性演出中屡获大奖。

2008年9月，国家相关领导亲临学校视察，对特殊教育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鼓励和鞭策学校要办好特殊教育专业，为全国8300万残疾人服务，为国家的特殊教育事业做贡献。

为实现全面创新发展，近年来，学校依托“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训基地”“河南省中小学校长培训基地”“河南省援疆项目培训基地”和郑州教育网等平台，提高继续教育水平和培训质量，承担省、市级以上培训项目20多项，培训学员20余万人次，真正把学校建成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科技研发服务 助推经济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校发挥高校人才和科技优势，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直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学校紧密依托生物工程研究所成立的“郑州市兰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开展兰花新品种的引进、选育和栽培技术研究。目前，中心共收集和选育的兰花品种有120多个，年产各类兰科植物种苗60多万株，占河南省兰花和铁皮石斛种苗40%以上的市场份额。

研究中心的惠企惠农举措，先后在郑州、新乡等地协助企业和花农建立生产基地，服务河南省和郑州市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及花卉产业发展。研究中心还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郑州顺达高新农业等十多家单位，合作开展蝴蝶兰种植技术的研发，与河南羚锐药业等就铁皮石斛种植和联合开发达成合作协议。2016年研究中心获批“观赏、药用兰花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为企业惠农增添了新动能。

近年来，学校针对河南电商群体成长迅速、跨境电商复合型人才缺口大的现状，创新了“政会校企”模式，与商务厅、网络营销协会等联合建立河南省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发挥地方院校的特色和职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地已入驻孵化企业88家，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提供实习实训岗位1689个，孵化学生创业项目138个，企业取得专利数32个。基地开展创新孵化，极大地培养了电商人才，在全省8个分基地累计培训10万人次，帮助230多家传统企业实现了电商化转型。

为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学校积极融入郑州自贸区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设立中欧项目活动中心；开展农村电商培训，聚焦精准扶贫，帮助农村贫困家庭通过电商实现就业、脱贫致富。2015年4月全国人大的领导到基地调研，肯定了基地“政会校企”的创新合作模式。学校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被评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在科技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中，河南省企业评价协会以学校为依托，从事企业评价、研究与咨询工作，完成惠济区重点项目调查评议、郑州市居民住房现状及需求调查等十多个项目，为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支持。郑州协同创新创业中心，还围绕地方产业化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先后与中国教育电视台、上海智翔信息科技股份等单位签署合作协议，投入支持产学研合作经费4000多万元。地理环境仿真研究中心又联合郑州大学和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的技术力量，研究虚拟现实与地理环境仿真的理论和技术，《全空间信息系统与智能设施管理》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数据商务智能联合实验室”还联合百度（河南）营销服务中心，深入开展云计算应用研究，共同构建大数据基础数据平台，有效地推动了河南省企业的电子商务智能化的进程。

文化传承创新 引领社会文明

高校是社会文化的风向标和文明传承的引领者，学校牢记不忘初心的历史使命，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弘扬高雅文化，自觉引领社会文明，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学校主动服务新农村建设，先后委派五批干部驻村帮扶，在“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中，学校投资65万元，争取资金700多万元，修路打井、建中心小学宿舍楼、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图书室；还完善了合作社和生态园，开展健康体检，举办种植技术培训班，使驻村基础设施、经济发展、社会文明、医疗卫生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不仅如此，学校每年暑期还组织20多支社会实践小分队奔赴各地，进行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环境保护及志愿服务活动；女子学院还举办女性教育、就业创业等专题讲座和社会培训，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在弘扬民族文化方面，学校积极参与奥运圣火传递、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少林国际武术节等大型文化活动，每年开展服务新农村建设专题巡演、慰问进城务工农民工专题巡演、慈善文艺汇演等公益性演出20余场。还精心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从《大别山的女儿》到《原野》，从《中外经典歌剧》到《残疾人艺术团专场演出》，学校连续八年入选河南省高雅艺术进校园品牌剧目。十八大以来，有200余名师生参加大学生宣讲团，深入兰考、上蔡等地宣讲、演出；学校还开设“道德讲堂”，提升社区居民思想道德修养、社会文明程度和城市文明建设水平。学校嵩山文明研究中心、中原文化研究所，还开展嵩山文明、中原文化等地域研究，以地方民族文化的繁荣，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创新发展。

为实现高等教育的创新发展，学校牢固树立全方位服务社会的理念，长期将“全国科普教育基地”郑州自然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年接待省内外观众12万人次。学校还承接司法、公务员、教师资格等社会考试任务十余场；每年有千余名师生参加郑州地区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体育测试和高中学业体育测试工作；还有累计2万多人次参加的郑州市统计局各类社会调查。现在，学校运动场、体育设施全部对社会开放，满足了社区居民健身需求，服务了全民健身计划。目前，学校智库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建中……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立足地方、服务地方，在实现自身价值中不断发展壮大的郑州师范学院，凸显了愈来愈大的发展实力，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学校荣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单位”“河南省教师教育先进集体”等50多项荣誉称号。服务无止境，奉献天地宽。目前，学校在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紧紧依托中原文化的深厚底蕴，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孙先科）

AD